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002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德莅

住所/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号

一致行动人：余娅群

通讯地址：四川省彭山县凤鸣镇新南街***号

权益变动性质：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释 义

永和智控、上市公司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曹德莅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年5月17日，永和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与杨纓丽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解除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1月12日与曹德莅、杨纓丽、蒋辅中签署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杨纓丽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以及曹德莅、杨纓丽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曹德莅将减少公司1,398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68%）对应的表决权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备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曹德莅	男	中国	422201197208*****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号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德莅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1年1月12日，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与曹德莅、杨纓丽、蒋辅中签署《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约定将其持有的永和智控29%的股份转让给曹德莅、杨纓丽及蒋辅中，同时就杨纓丽将其受让的永和智控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事宜作出了安排。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杨纓丽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了相应的《表决权委托书》。2021年1月14日，为进一步确保上述表决权委托，就杨纓丽持有永和智控股份期间和曹德莅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2年5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与杨纓丽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曹德莅与杨纓丽的一致行动关系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同时解除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1月12日与曹德莅、杨纓丽、蒋辅中签署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杨纓丽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以及曹德莅、杨纓丽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曹德莅将减少公司1,398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68%）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德莅与一致行动人余娅群、吴云计划

于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永和智控的股份，增持股份数不低于 90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 万股，相关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062、2021-106、2022-009 号临时公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增持主体已累计增持 7,805,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占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下限的 86.73%。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一）权益变动前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德莅与一致行动人余娅群、杨纓丽合计持有公司 5,769.318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27.58%。

（二）权益变动后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德莅与一致行动人余娅群合计持有公司 4,371.318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20.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变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二）变动方式：曹德莅与杨纓丽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解除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与曹德莅、杨纓丽、蒋辅中签署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杨纓丽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以及曹德莅、杨纓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资金安排。

四、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德莅系永和智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德莅持有永和智控股份 3,400 万股，其中持有高管锁定股 2,550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75%，已累计质押 2,03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4%。曹德莅的一致行动人余娅群持有永和智控股份 971.3183 万股，未质押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曹德莅

乙方：杨纓丽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将其持有的永和智控股份对应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及担任永和智控董事涉及的董事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或与甲方保持一致事宜（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涉及签署的法律文件均已在本协议鉴于条款中完整列示。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双方基于乙方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所形成委托关系以及双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甲方不再代表乙方行使该等法律文件中原属于乙方的相关权利。即，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约定、《表决权委托书》《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内容不再执行，并对甲乙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如有其他已签署但未在本协议鉴于条款中列示的与一致行动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则该等文件亦自本协议生效时失效。

三、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再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双方将按照自身意愿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

四、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的最终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此前关于一致行动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备忘录、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

五、本终止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德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曹德莅的一致行动人余娅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永和智控 5,427,7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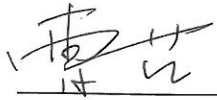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交易的价格 区间(元/股)	增持方式
余娅群	2021 年 12 月	1,745,400	0.83%	11.69-12.30	竞价交易
	2022 年 1 月	99,100	0.05%	12.09-12.13	竞价交易
	2022 年 3 月	3,583,283	1.71%	10.08-11.88	竞价交易
	合计	5,427,783	2.59%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2022年5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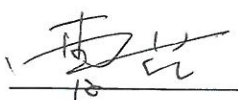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年5月1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股票简称	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	002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曹德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含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57,693,183 股</u> 持股比例: <u>27.5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含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权益变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u>13,980,000 股, 6.68%</u> 变动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u>43,713,183 股, 20.9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方式：曹德莅与杨纓丽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解除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与曹德莅、杨纓丽、蒋辅中签署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杨纓丽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以及曹德莅、杨纓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德莅与一致行动人余娅群、吴云的增持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在此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德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曹德莅的一致行动人余娅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永和智控 5,427,7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岩

2022年5月17日